

112 年 12 月 6 日 112 學年度第 5 次招生委員會通過

依據 112 年 11 月 17 日技專招聯試字第 1122100514 號函辦理



113 學年度

五專完全免試入學招生簡章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網址：<https://www.hwai.edu.tw>

地址：717302 台南市仁德區文華一街 89 號

電話：(06) 2674567 分機 251

傳真：(06) 2679309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招生簡章

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備 註
簡章公告	113 年 1 月 15 日(一)	1.於本校首頁公告。 2.路徑： 本校首頁/招生資訊/五專招生/五專完全免試入學 。
報 名	113 年 5 月 1 日(三)10:00 起 113 年 5 月 8 日(三)17:00 止	1.一律採集體報名。 2.免試生依國中規定時間，向就讀學校報名。
成績查詢 及複查	113 年 5 月 14 日(二)10:00 起 113 年 5 月 15 日(三)中午 12:00 止	1.本校不另寄書面通知，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 2.成績查詢路徑： 本校首頁/招生資訊/報名系統/成績查詢 。 3.如對成績疑慮請將「成績複查申請書」以傳真方式辦理，請參閱簡章 P.9
公告錄取名單	113 年 5 月 16 日(四)	於本校首頁公告錄取名單，並於當日寄出錄取通知單
報 到	113 年 5 月 17 日(五) 113 年 5 月 24 日(五)中午 12:00 止	依錄取通知單說明辦理報到
報到後聲明放棄	113 年 5 月 27 日(一)中午 12:00 止	憑「錄取報到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正本簡章 P.11 附件五)親自或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辦理放棄
註冊、開學	113 年 9 月	7 月寄出註冊須知， 依註冊須知說明辦理註冊繳費。

※ 本表日期如有異動，以本校網站公佈及相關通知為準。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招生簡章

目 錄

壹、報名重要事項	3
貳、招生系別及名額	4
參、報考資格	4
肆、報名手續	4
伍、計分項目及成績計算方式	4
陸、錄取原則	5
柒、成績公告	5
捌、成績複查	5
玖、放榜	5
拾、報到及放棄	5
拾壹、申訴	5
拾貳、其他	6

附件

- 一、113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報名表 7
- 二、113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相關證明文件黏貼表 8
- 三、113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複查成績申請書 9
- 四、113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申訴書 10
- 五、113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錄取報到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11

附錄、中華醫事科技大學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12

壹、報名重要事項【請國中承辦老師/同仁協助】

報名方式一律採**集體報名**。每名免試生僅得選擇一所招生學校之 1 個科（組）報名，並於就讀國中學校規定期限內繳交報名相關資料及報名費，由就讀國中學校統一辦理集體報名。

一、國中集體報名及繳費時間

113 年 5 月 1 日（星期三）10：00 起至 113 年 5 月 8 日（星期三）17：00 止。

二、報名作業規定

1. 各國中承辦人員請依報名系統規定之電子檔案格式，製作免試生集體報名之電子檔案資料，且須於 113 年 5 月 8 日（星期三）17：00 前，透過網路上傳方式將電子檔資料傳送至「113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招生網路報名平台」（網址：<https://https://www.jctv.ntut.edu.tw/>），否則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2. 列印**繳款通知單**並完成繳費，繳費證明文件正本請留存備查。
3. 備齊集體報名所需各項報名資料，於本校受理報名時間內，以國內快捷郵件或限時掛號方式寄送本校，信封封面請使用「國中集體報名系統」列印之信封封面。
4. 郵寄地址：717302 台南市仁德區文華一街 89 號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收
5. 報名電子檔案格式規格說明及範例檔案，可至聯合會報名平台「下載專區」下載使用。

三、報名繳交資料

1. 所有免試生已填具報名表（附件一簡章 P.7）並貼妥國民身分證正面影本（尚未取得國民身分證者，可用健保卡正面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代替）或居留證印本或入出境許可證影印本及相關證明文件（含免試生自備之證明文件）於黏貼表規定處（附件二簡章 P.8）。
2. 報名人數統計表。
3. 免繳及減免報名費名冊。
4. 免試生報名名冊。
5. 國中學校提供免試生報名之「完全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證明」清冊。

四、報名費繳費方式

1. 報名費每人新臺幣 100 元整。中低收入戶子女檢附證明文件者，減免報名費 60%，每人報名費新臺幣 40 元整，低收入戶子女或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之子女報名檢附證明文件者，免繳報名費。免試生應於就讀國中指定時間內，將報名費繳交至國中學校承辦人員。
2. 各國中學校若報名不同校科（組），報名平台僅會產出一筆繳費資料，為國中學校報名「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之**全部**免試生合計應繳報名費總金額之**繳費通知單**，請依繳費單上之應繳報名費金額及報名平台所產出之繳費帳號，依簡章規定之繳費期限完成繳費。國中學校承辦人員應以金融機構臨櫃或 ATM 轉帳方式完成繳費作業，繳費證明單請自行留存備查。

五、確認完成報名手續

本校確認收到免試生報名表件與完成繳費後，即完成報名手續（若有缺件且須補件者，則由本校逕自通知國中學校或免試生補件）。

貳、招生科別及名額

科(組)代碼	招生科別	一般生招生名額
22501	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科	12
22502	食品營養科	10
22503	醫務暨健康事業管理科	10
22504	職業安全衛生科	10
22505	幼兒保育科	15
22506	視光科	25
22507	生物醫學及美容保健科	10
22508	製藥工程科	15
22509	寵物照護與美容科	10

參、報考資格

限國中應屆畢業生，並透過就讀國中學校集體報名。

肆、報名手續

- 一、免試生填具報名表（附件一簡章 P.7）並貼妥國民身分證正面影本（尚未取得國民身分證者，可用健保卡正面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代替）或居留證影印本或入出境許可證影本及相關證明文件（含免試生自備之證明文件）於黏貼表規定處（附件二簡章 P.8）。
- 二、繳交報名費每人新臺幣 100 元整。中低收入戶子女檢附證明文件者，減免報名費 60%，每人報名費新臺幣 40 元整，低收入戶子女或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之子女報名檢附證明文件者，免繳報名費。
- 三、透過就讀國中學校集體報名。

伍、計分項目及成績計算方式

- 一、多元學習表現：就讀國中或校外服務單位出具之服務學習時數證明，積分上限 15 分。
- 二、均衡學習：國民中學學生個人成績證明單，積分上限 28 分。
- 三、其他：積分上限 5 分。
 1. 日常生活評量（無記小過以上處分紀錄，並經獎懲相抵後）：得 1 次大功（含以上）得 3 分，1 次小功（含以上）得 2 分，1 次嘉獎（含以上）得 1 分。
 2. 技藝優良證明：技藝教育第一學期課程成績達 90 分以上者 3 分、80 分以上得 2 分、80 分以下不計分。

總成績依以上採計成績項目計算而得，最高積分 48 分。

陸、錄取原則

- 一、報名人數未達該科招生名額時，全額錄取。
- 二、報名人數超過該科招生名額時，依成績採計之積分總和，由高至低依序錄取。
- 三、當總積分相同時，依同分比序項目依序錄取至招生人數足額，不另列備取，亦不增額錄取。
- 四、同分比序項目依序為：多元學習表現積分、均衡學習積分、日常生活評量積分、技藝優良積分。

柒、成績公告

請考生於113年5月14日（星期二）10:00後，自行至[本校首頁/招生資訊/報名系統/成績查詢](#)查詢成績，本會不再另寄紙本成績單。

捌、成績複查

如對成績有疑問者，可按下列規定申請複查：

- 一、複查成績採傳真方式辦理，請檢附附件三「複查成績申請書」（簡章P.9），於113年5月15日（星期三）中午12:00前提出。
- 二、複查成績以複查各項目成績為限，不得申請調閱、抄寫或複製相關資料。

玖、放榜

- 一、將於113年5月16日（星期四）於本校網站公告錄取名單，並寄出錄取通知單。
- 二、招生缺額處理：本招生管道之缺額流用至113學年度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名額，本招生管道不列備取生，亦不得要求遞補。

拾、報到及放棄

- 一、請錄取生依錄取通知單上說明方式，於**113年5月17日~113年5月24日中午12:00前完成報到**。未完成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 二、錄取生完成報到後，如欲放棄錄取資格者，應填寫附件五「113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錄取報到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簡章P.11），於**113年5月27日中午12:00前親自或以限時掛號郵寄本校**（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辦理。
- 三、依據教育部招生規定，**五專完全免試入學招生錄取生不得重複報到其他招生管道**。

拾壹、申訴

- 一、免試生對於招生過程或結果認為有損其權益情形時，請於113年5月27日（星期一）前（郵戳為憑）以書面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請先填妥附表四「申訴書」（簡章P.10），以傳真方式（傳真號碼：06-2679309）提出申訴，並來電本校招生委員會（電話號碼：06-2674567轉251）確認。

二、免試生申訴案，如有下列情形者不予受理：

(一)招生有關法令或招生簡章已有明確規範者。

(二)逾申訴期限者。

三、申訴以1次為限，處理結果經由招生委員會審議後函覆申訴人。

拾貳、其他

一、各免試生應依本簡章規定向就讀國中申請相關證明文件。若有不實或偽造情事，得取消其錄取資格。

二、其他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章處理之，若相關法令規章未明定而造成疑義者，由本校招生委員會召開臨時會議決議，並陳報教育部核備。

113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報名表

※國中報名序號	學校代碼	225	科(組)代碼	
(免試生請勿填寫)	招生學校名稱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科(組)名稱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國民身分證正面影印本黏貼處 (請實貼)</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請影印清晰</p> <p>註：</p> <p>1.尚未取得國民身分證者，可用健保卡正面影印本或戶口名簿影印本(檢附於背面相關證明文件檢附表)代替。</p> <p>2.大陸長期探親子女之居留證影印本或入出境許可證影印本。</p> <p>3.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之外國學生之居留證影印本或入出境許可證影印本。</p>
身分證統一編號					
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之外國學生(填具居留證號或入出境許可證統一證號)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就讀國中	縣/市	國中	學校代碼		
應屆畢業生： 年 班 號					
通訊地址	郵遞區號：□□□□□□			住家電話	
				行動電話	

比序項目	證明文件說明	檢附證明文件	※此欄由招生學校填寫			
			積分上限	核算積分	初核	複核
多元學習表現	就讀國中或校外服務單位出具之服務學習時數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15			
均衡學習	國民中學學生個人成績證明單	<input type="checkbox"/>	28			
其他	日常生活評量、技藝優良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5			

報名及填表注意事項：

1. 招生學校名稱與招生學校代碼及科(組)名稱與科(組)代碼不一致時，以名稱為準。
2. 證明文件類別欄位請務必勾選，請勾選「檢附證明文件」並將證明文件檢附於本表背面。
3. 免試生完成報名作業時，已詳閱簡章有關本校對於免試生個人資料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校進行後續處理。
4. 免試生完成報名作業時，已詳實檢閱國中學校提供之各項積分證明且登載正確，各項證明文件皆已符合招生簡章所列規定。
5. 報名表免試生及家長(監護人)須簽名或蓋章，表示已完成報名資料及提供之相關證明文件確認無誤。

免試生 確認簽章		家長(監護人) 確認簽章	
-------------	--	-----------------	--

113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相關證明文件黏貼表

隨報名表附上下列文件共_____件：

- (1) 低收入戶證明、中低收入戶證明、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之子女證明影印本
(擇一繳附)
- (2) 多元學習表現
- (3) 均衡學習
- (4) 日常生活評量(獎懲證明)
- (5) 技藝優良(技藝教育第1學期修習職群證明書含成績影本)

註：免試生報名之各項證明資料請影印浮貼於本黏貼表規定處，若項目不敷使用請自行註明並向下黏貼。

--- (1)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之子女證明影印本 ---
.....浮.....貼.....處.....

----- (2) 多元學習表現 -----
.....浮.....貼.....處.....

----- (3) 均衡學習 -----
.....浮.....貼.....處.....

----- (4) 日常生活評量 -----
.....浮.....貼.....處.....

----- (5) 技藝教育第1學期修習職群證明書含成績 -----
.....浮.....貼.....處.....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招生 複查成績申請書

(錄取學校存查聯)

申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姓 名		考 生 報 名 編 號	
報 考 科 別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申 請 複 查 項 目	複 查 前 成 績	複 查 後 成 績	
1.			
2.			
3.			

申請考生簽章_____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招生 複查成績申請書

(免試生存查聯)

申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姓 名		考 生 報 名 編 號	
報 考 科 別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申 請 複 查 項 目	複 查 前 成 績	複 查 後 成 績	
1.			
2.			
3.			

註：粗框線內各欄，考生勿填。

*採傳真方式辦理，請檢附複查成績申請書，於 113 年 5 月 15 日 (星期三)中午 12:00 前，傳真 06-2679309 至本校招生委員會，並以電話 06-2674567 轉 251 確認。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招生 申 訴 書

報名考生如需申訴，請填寫此表，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於 113 年 5 月 27 日（星期一）前傳真至本委員會，傳真後並以電話確認本委員會已收到傳真。

電話：(06)267-4567 分機 251 傳真：(06)267-9309

編號：_____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居留證號或入出境 許可證統一證號)	
報考科別		申訴日期	年 月 日
聯絡地址	□□□		
E-Mail			
聯絡電話	()	聯絡手機	
申訴主題			
申訴內容 (請條列說明，並 檢附相關之文件 證據)			

申訴人簽名：_____

家長(監護人)簽名：_____

回覆內容 (由委員會填寫)	
------------------	--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錄取報到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錄取學校存查聯)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免試生請勿填寫)

免試生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居留證號或入出境 許可證統一證號)													
就讀國中 (請填全銜)															
錄取五專招生學校												聯絡 電話			
錄取科(組)															
本人經由中華醫事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分發錄取_____科，現因故自願 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此致															
錄取生簽章：_____															
家長(監護人)簽章：_____															
(由錄取學校蓋上戳章)															

-----摺-----疊-----線-----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錄取報到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免試生存查聯)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免試生請勿填寫)

免試生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居留證號或入出境 許可證統一證號)													
就讀國中 (請填全銜)															
錄取五專招生學校												聯絡 電話			
錄取科(組)															
本人經由中華醫事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分發錄取_____科，現因故自願 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此致															
錄取生簽章：_____															
家長(監護人)簽章：_____															
(由錄取學校蓋上戳章)															

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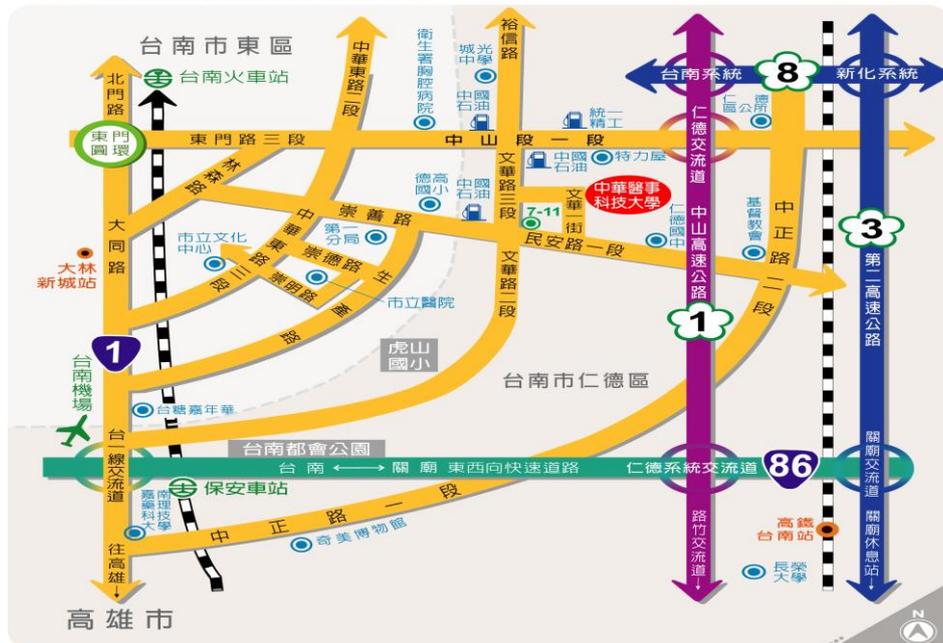
- 錄取生如因特殊事由欲放棄錄取資格者，應填妥本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經家長(或監護人)簽章後，於 113 年 5 月 27 日(星期一)中午 12:00 前親自或以限時掛號郵寄(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送達本校註冊組。
- 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聲明書，請免試生及家長(或監護人)慎重考慮。

附錄、中華醫事科技大學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8條及第9條規定，進行以下「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請詳細閱讀。

- 一、機構名稱：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 二、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基於辦理本校招生考試相關之招生、試務，榜示、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統計研究分析、錄取後之學生資料管理及相關或必要工作之目的。
- 三、個人資料之蒐集方式：透過考生親送、郵遞或網路報名而取得考生個人資料。
- 四、個人資料之類別：本校所蒐集之考生個人資料分為基本資料及申請特殊應考服務報考兩類試務處理所需資料：
 - (一) 基本資料：識別個人者、識別財務者、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個人描述、移民情形之居留證、學校紀錄、資格或紀錄等個人資料類別，內容包括姓名、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或護照號碼、生日、相片、性別、教育資料、緊急聯絡人、住址、電子郵遞地址、聯絡資訊、轉帳帳戶、服務紀錄、服役紀錄、低收入戶證明方式等。
 - (二) 申請特殊應考服務：除上開基本資料外，另加申請特殊應考服務考生(身心障礙考生、突發傷病考生等)所需之健康紀錄及應考人紀錄。
- 五、個人資料處理及利用：
 - (一)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除法令或中央事業主管單位另有規定辦理考試個人資料保存期限外，以上開蒐集目的完成所需之期間為利用期間。
 - (二) 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台灣地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
 - (三) 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本校各單位。申請特殊應考服務考生健康紀錄之相關應考人資料，僅供本校提供應考服務之依據，不作為其他用途。
 - (四) 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本校進行試務、錄取、報到、查驗、註冊、入學生管理等作業，考生(或家長、監護人)之聯絡，基於試務公信的必要揭露(榜示)與學術研究及其他有助上開蒐集目的完成之必要方式。
- 六、考生得依個資法規定請求查詢、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考生行使上述權利時，須由本人填寫「中華醫事科技大學當事人行使權利申請書」並檢具身分證明文件向本校二技日間部申請入學招生委員會辦理(相關聯絡方式請詳見招生簡章)。若委託他人辦理，須另出具委託書並同時提供受託人身份證明文件以供核對。若申請人不符前述規定，本校得請申請人補充資料，以為憑辦。
- 七、前條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請求刪除個人資料之請求，不得妨礙本校依法所負之義務。
- 八、考生應確認提供之個人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如有不實或需變更者，考生應立即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本校辦理更正。
- 九、考生如未提供真實且正確完整之個人資料，導致無法進行考試報名、緊急事件無法聯繫、考試成績無法送達等，將影響考生考試、後續試務與接受考試服務之權益，請特別注意。
- 十、本校得依法令或遵照主管機關、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提供個人資料及相關資料。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交通路線圖 2011.12.07



1. 由仁德交流道：

下仁德交流道，走中山路往台南市區方向，中山路與文華路口左轉後，於文華路與文華一街左轉，即可抵達。

2. 高鐵：

- ◆於高鐵台南站下車，轉搭計程車抵達華醫。
- ◆若搭乘高鐵所提供之免費接駁車請於生產路口站下車，轉搭計程車抵達華醫。

3. 台鐵：

- ◆台南車站：於台南車站下車，轉搭公車抵達華醫。
- ◆保安車站：於保安車站下車，轉搭公車抵達華醫。

4. 公車：

- ◆大台南公車 紅 4 (台南火車站→中華醫事科技大學→奇美博物館)：

